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財字第10105026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秘書長101年12月3日秘台申壹字第1011803717號函。
二、按「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『帶職帶薪』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『留職停薪』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(法定)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申報，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......。本件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住院迄今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俟其身體復原後，再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此有本部100年1月6日政財字第0991114816號函及政財字第0991114024號函釋可稽。
三、是以，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申請延長病假，致未能辦理本(101)年度定期申報，既屬有「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」之正當理由，當俟該申報義務人身體復原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